

通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隽常发〔2023〕2号

通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通城县2023年财政预算方案的 决定

(2023年5月16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通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李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通城县2023年财政预算方案》，决定批准《通城县2023年财政预算方案》。



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通城县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 报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通城县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统筹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兜牢兜实“三保”支出，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推动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

加强财政财务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控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零基预算，全面统筹。启动零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

（二）坚持勤俭节约，压缩一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实行单项定额、总量控制，进一步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三）坚持绩效优先，保障重点。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保障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

（四）坚持依法管理，加强监督。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强化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477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99 万元，增长 1.8%。其中：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1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80647 万元增加 10353 万元，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73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052 万元，增长 20%；非税收入安排 23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699 万元，下降 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预计 27066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263270 万元增加 7399 万元。主要有县级财力保障 67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7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8 万元等。

(3)、**债务收入 34096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1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申报 19096 万元（比上年 19839 万元减少 743 万元）。

(4)、**统筹存量资金 19231 万元**，比上年 17433 万元增加 1798 万元。其中收回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946 万元。

(5)、**调入资金 62950 万元**，比上年调入预算数 82532 万元减少 19582 万元。需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5995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计数减少 20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实际调入数 70 万元增加 5988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安排

1、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预算单位 241 家，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69 家，二级单位 164 家，垂直单位 8 家。

二是人员编制数 8188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83 个，政法编制 362 个，工勤编制 90 个，事业编制 6553 个。

三是实有供养人数 14397 人，其中：在职 8654 人（全额供养 6397 人，差额供养 789 人，自收自支 1468 人），离休 8 人，退休 5735 人（全额退休 4136 人）。

2、支出口径说明

(1)、工资和福利支出(在职人员经费)预算口径

全额单位：按实有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和第十三个月公务员奖励工资、绩效奖金等全额列入县本级财政预算。

差额单位：与上年口径一致。实有人数未超过编制数的按实有人数每人每年 2.5 万元、超过编制的按编内的 40%列入县本级财政定额补贴；

特殊单位：商务执法大队、国有林场等单位以相关项目支出安排。

(2)、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口径

基本公用经费：全额供养单位按编制数每编 1.2 万元预算，县直单位比上年增加 6000 元每编。义务教育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预算；公安、纪委、巡察办、司法按省定标准预算；对一级单位编制数少于 5 个的单位按 5 个编预算；编外人员不预算公用经费，其他单位不预算基本公用经费。

县级领导干部公用经费：继续按上年标准预算到所在单位。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口径

遗属费：按相关部门审批的人数和标准据实预算到单位。居住在县城的按每月 780 元、居住在农村的按每月 624 元标准预算，比原有标准每月 394 元大幅提高。

住房公积金：与上年口径保持一致。全额单位按实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加津补贴(绩效工资)的 12%列入预算，差额单位按财政定额补贴经费的 12%列入预算，乡镇卫生院按实有人员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的 12%列入预算。

(4)、社保缴费补助支出预算口径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调整，全额单位改为基本工资加津补贴(绩效工资)加基础绩效的 16%、差额单位按此基数的 8%纳入财政预算；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有调整，缴费基数比照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安排。因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 8%提高到 9%；离休人员继续按每人每年 1.5 万元标准纳入财政预算。

职业年金：差额单位按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的 4%纳入财

政预算，全额单位人员退休时一次性做实后财政据实拨付。

(5)、项目支出预算口径

一是运转类项目大力压减。要求各单位认真梳理 2021 年-2022 年运转类支出实际执行情况，原则上做到总量只减不增。2023 年单位申报的运转类项目要在上年实际执行额度的基础上总体压缩 5%。同时要严格执行日常公用经费单项定额标准，不得任意突破，随意调整。

二是重点保障基本民生项目。国家三保类项目，财政按规定标准应保尽保。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尽量使用上级资金，减少本级配套压力。

三是其他项目有保有压、量力支持。刚性支出项目按实际测算数安排，如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上级对县委县政府考核项目，例如乡村振兴等，财政足额保障；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财政通过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尽量保障；各部门能力建设和其他项目，例如大型修缮和各类部门建设项目，财政通过事前评审，结合财力可能，量力支持。对有收入来源的部门，其项目支出优先从其收入中安排。对原有的不再实施的项目要坚决核减。

3、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安排 477946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676 万元，上解支出 21070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测算预计为 13271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119527 万元增加 13187 万元。主要有基本工资 32195 万元，津贴补贴 15384 万元，改革性补贴 9888 万元，绩效奖金 38738 万元，食堂伙食补助 2495 万元，养老保险 10823 万元，基本医疗 5674 万元，职业年金 2183 万元，离退休遗

属费退休统筹待遇 9202 万元，公用经费 5118 万元。

(2)、本级项目支出初步安排 14309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159242 万元减少 1614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21.5 亿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0.8 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7.01 亿元增加 3.79 亿元，增长 5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0.15 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1094 万元增加 406 万元，增加 37%。

3. 专项债务收入暂安排 10.55 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11.89 亿元减少 1.34 亿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21.5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9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036 万元；

债务发行费支出 200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24 万元；

调出资金 59950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五、社保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我县社保基金总收入预计 141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1821 万元增加 73 万元；基金总支出 142639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131100 万元增加 11539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745 万元，滚存结余 98590 万元。现分险种说明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当年基金收入 26661 万元；

当年支出 40849 万元；

当年结余-141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0219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级）

当年基金收入 37134 万元；

当年支出 37134 万元；

无结余。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级）

当年基金收入 18100 万元；

当年基金支出 14525 万元；

当年结余 357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5092 万元。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当年基金收入 17471 万元；

当年支出 11621 万元；

当年结余 5850 万元，累计结余 37561 万元。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当年基金收入 39571 万元；

当年支出 35973 万元；

当年结余 3598 万元。

（六）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当年基金收入 1494 万元；

当年支出 1488 万元；

当年结余 6 万元，累计结余-47 万元。

（七）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当年基金总收入 1463 万元；
当年支出 1049 万元；
当年结余 414 万元，滚存结余 3092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当年预算收入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0 万元；主要包括城投集团应缴利润 2954 万元，湖北隽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万元，通城县沃田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4 万元。

当年调出资金 3000 万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七、请求解决的事项

请求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预算草案。